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45	鑫宇科技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

况进行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祺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9:30-9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向阳；联系电话：0391-7179001；联系地址：
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